

光亚街道康乐社区健身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山财采购【2025】24 号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G2025—078



采 购 人：焦作市山阳区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光亚街道康乐社区健身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山财采购【2025】24号	标段	
采购人	焦作市山阳区体育局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91-2681002
代理机构	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5572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

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2111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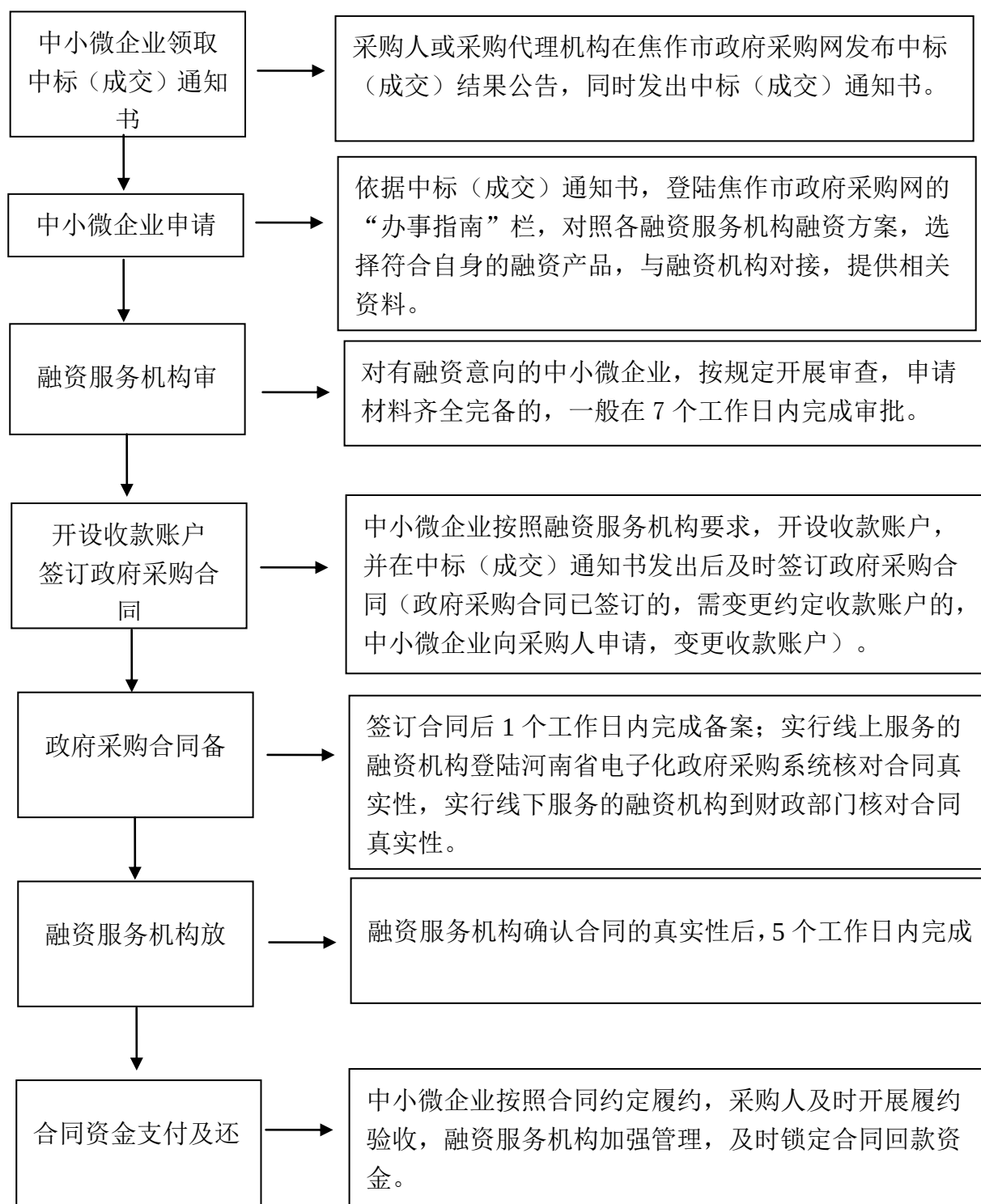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21
六、评标办法	28
七、成交通知	32
八、授予合同	35
九、质疑与投诉	35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9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40
第五部分 图纸	42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43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光亚街道康乐社区健身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光亚街道康乐社区健身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山财采购【2025】24 号
- 2. 项目名称：光亚街道康乐社区健身中心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766731.64 元
- 最高限价：1766731.6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5—078-1	光亚街道康乐社区健身中心项目	1766731.64	1766731.64	是	1766731.64

-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光亚街道康乐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包括足球场和篮球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内容。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

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4 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供应商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 3.5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山阳区体育局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1969 号山阳区人民政府 410A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2681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联系人：任女士、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57288、13083683295 13603892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26810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体育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1969 号山阳区人民政府 410A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1-26810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联系人：任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57288、13083683295 13603892321
3	项目名称	光亚街道康乐社区健身中心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766731.64 元 最高限价：1766731.64 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8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3.5 万元（暂不缴纳）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磋商保证金并

		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见格式）：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索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 6 日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22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性文件中除有“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 （ 1 ）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豫人

	社规〔2022〕4 号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 （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5）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 （6）有施工中一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商品混凝土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承诺； （7）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扫描件； （8）投标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 （8.1）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 （8.2）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8.3）承诺在焦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政府监督部门可以从本公司在焦缴纳的任何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 （8.4）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
--	---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25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6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性文件肆份。
27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方式	1、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2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未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

		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2	开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交通费、保通费、垃圾清理等全部费用。
35.2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经山阳区审计部门评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按期办理付款手续，所有付款时间以焦作市山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支付为准。	
35.4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 年 2 月 1 日以	

	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供应商须出具工程领域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35.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代理费收取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价规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山阳区体育局。

2.2 “代理公司”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及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下同）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代理公司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代理公司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代理公司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代理公司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代理公司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代理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且无不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3.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代理公司有关招标的规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

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即可，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同时磋商。

4. 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公司、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7) 建设工程合同

7.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可相应延长开标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8.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代理公司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

过代理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3.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3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交通费、保通费、垃圾清理等全部费用。

13.4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3.5 磋商单位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技术相关文件。

13.6 代理公司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7.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7.1.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未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

13.7.1.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13.7.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

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磋商有效期

14.1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响应性文件响应时间应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一致；

14.3 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7）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8）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

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联系方式：0391-3557288

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

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是指响应性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

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标办法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50 分 综合标: 20 分	
2	商务标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分	30 分
3	技术 标得 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4 分	响应性文件编制内容完整, 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4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 且方案、措施合理、可行的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且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有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完整合理、严谨可行的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4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 分
	工期保证措施 0~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的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4 分	根据人员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的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3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编制完整，或网络图详细优得 3 分，良得 1.5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	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置 0~3 分	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优得 3 分,良得 1.5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0~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 程度 0~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 处理 0~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风险管理措施 0~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 分
4	综合 标得 分 20 分	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作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后续服务措施及详细合理的应急预案： (1)项目实施的后续服务措施合理、可行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根据应急预案合理性和完善程度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0 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7.4 代理公司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7.5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做出针对本项目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的保密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8. 废标条款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情形除外；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授予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

2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由代理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人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9.3 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领取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采购人、中标人、代理公司、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各执一份。成交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公司备案。

30.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九、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3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7 质疑联系事项：

-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代理公司；
- (2) 采购人：焦作市山阳区体育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1-2681002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1969 号山阳区人民政府 410A 室

- (3) 代理公司：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57288、13083683295 1360389232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下载网址：<http://www.ccgp.gov.cn/>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光亚街道康乐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包括足球场和篮球场升级改造工程等施工内容。

二、技术标准要求

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2、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经山阳区审计部门评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按期办理付款手续，所有付款时间以焦作市山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支付为准。

四、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垃圾清理等全部费用。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见电子清单

第五部分 图纸

见电子附件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 3	2-1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拟	2-2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自拟	2-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格式 4	2-4
	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自拟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 5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提供）	格式 7	2-8
	监狱企业证明（若是须提供）	格式 8	2-9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供应商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自拟	2-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 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自拟	2-11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自拟	2-12
符合性	投标函及投标承诺函	格式 9	3-1

证明材料	保证金承诺书	格式 10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11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12	3-4
	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 13	3-5
	第一轮报价表	格式 14	3-6
	第一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15	3-7
	技术响应表	格式 16	3-8
	商务响应表	格式 17	3-9
	承诺书	格式 18	3-10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格式 19	3-11
	磋商文件规定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自拟	3-12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办法的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自拟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 20	4-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格式 21	4-3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以内容为准。

格式 2

目 录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格式 5-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
采购编号：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
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格式 8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格式 9-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及质量保修的全部施工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施工工作。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按采购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管理项目部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9-2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响应性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监督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10

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应缴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 （2）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如我公司中标，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养老保险复印件;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造价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 14

第 一 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执业证书 信息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第 一 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16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

格式 18-1

承诺书

（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2

（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格式 2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第_____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执业证书 信息	
备注					

磋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_____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

（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约定其他合同版本的，从其约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日期后 _____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历天，已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专项施工前 28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首先达到三通一平，其次开工前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2)开工前三日内完成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交
验。(3)开工前 14 日内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4)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树的保护工
作，如有损坏时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5)发包人完成场地出入通道的开设

移除场地内的树木，并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场有关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管理
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焦作市建委档案馆、建设主管单位档案
部门以及国龙置业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和技术、隐蔽等竣工资料，
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
理。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

场。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核实及日常到岗率考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及办公家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日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参照投标文件，按要求修改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 21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4) 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及材料要求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及材料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

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1.2 法律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工程量计算。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完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1 日前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每月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它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

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

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6.5 级以上（含 6.5 级）地震；（2）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_____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24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